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745—2024

饲料原料 发酵豆粕

Feed material—Fermented soybean meal

2024-03-15发布

2024-10-01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余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湖北邦之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华、滕达、吴晓峰、毛若雨、郝姬、杨娜。

饲料原料 发酵豆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发酵豆粕的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豆粕为主要原料 ≥ 95 使用农业农心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批准使用的微生物菌种进行固态发酵，并经过干燥制成的蛋白质饲料原料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往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虚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餐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2282016 品 1 0 名 发用盐基氮的测定

GB/T 6A32 饲料中粗蛋面的测定三狮氏定氮法

GB/T434 饲料中粗继维政查章测定红湿法

GB/T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牙法

GB/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理数值的表燃和郑定

GB/T8622 句料用大定围品中尿系酶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146961 饲料 采样

GB/T18246 同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何料检测驾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20195 动物何料、试样陶制备

GB/T 22492—2008 大豆肽粉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相关要求见《饲料原料目录》。

4.2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到棕色粉状物或颗粒物，色泽均匀，无结块；无异物，无虫蛀；具有发酵的特殊味道，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级	二级
机蛋白质/%	≥ 50.0	45.0
机纤维/%	≤	7.0
机灰分/%	≤	7.5
水分/%	≤	12.0
酸溶蛋白(占机蛋白质比例)/%	≥	8.0
赖氨酸/%	≥	2.5
尿素酶/(U/g)	≤	0.1
水苏糖/%	≤	1.0
β-伴大豆球蛋白/(mg/g)	≤	80.0
挥发性盐基氮(以N计)/(mg/100 g)	≤	80.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检验

从抽取的样品中，取适量倒在白纸或白瓷板上，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察颜色和状态，并闻其
气味。

6.2 粗蛋白质

按GB/T6432

6.3 粗纤维 的规定执行。

按 GB/T6434

6.4 粗灰分

按 GB/T6438 的规定执行。

的规定执行。

6.5 水分

按 GB/T6435 的规定执行。

6.6 酸溶蛋白

按 GB/T 22492—2008 附录B 中 B.4.1 的规定执行。

6.7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6.8 尿素酶

按 GB/T8622 的规定执行

6.9 水苏糖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10 β -伴大夏球蛋白

按附录的规定执行。

6.11 挥发性盐基氮

按 GF5009228—20BD 中一法自动凯氮定氮仪法执行。在10.3中票之前样品需过滤或离心，取清液。

6.12 卫生指标

按 GB1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100 t。

7.2 出厂检验

所列项目中，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水分、酸溶蛋白、尿素酶为出厂检验项目。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4规定的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16223131221010113>